

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谷实生物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苑亚朝、仓勇、刘贵萍、周康、陈旭、李笺、封超组成，由苑亚朝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具备金融、法律和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组织了现场讨论、自学与研究、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并通过定期会议了解公司全方位信息，

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均按计划进行。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代表人员）。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中泰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核心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以及风险因素等关键事项，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2、中泰证券作为牵头机构，协调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在其专业领域内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辅导机构将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解决。

3、中泰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等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会谈沟通，就实务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交流，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与锦天城律师在辅导过程中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已建立了相对完善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但仍需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进行进一步完善落实。

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治理制度体系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中介协调会、咨询、答疑等方式辅导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使公司尽快符合上市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分工拟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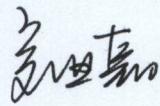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辅导内容

中泰证券将在持续深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安排辅导工作小组跟踪解决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新识别的其他问题，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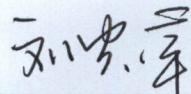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苑亚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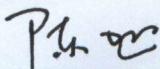
仓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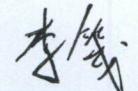
刘贵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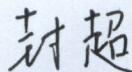
周 康



陈 旭



李 签



封 超

